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8月14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8月4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陆雅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达。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陆雅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1-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